**采购服务询价函**

**项目名称：临涣化工园区影像动态更新及数据处理项目**

**编号：AHYX-2025-022**

**采 购 人：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时间：2025年9月**

**目 录**

[一、报价响应须知 3](#_Toc531095462)

[（一）须知前附表 3](#_Toc531095463)

[（三）供应商必须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 6](#_Toc531095464)

[（四）有关定义 7](#_Toc531095465)

[（五）评标方法及废标 7](#_Toc531095466)

[（六）报价响应及答疑 7](#_Toc531095467)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8](#_Toc531095468)

[（八）澄清及变更 8](#_Toc531095469)

[（九）验收 8](#_Toc531095470)

[（十）质疑 9](#_Toc531095471)

[（十一）其他 10](#_Toc531095472)

[二、采购合同（参考） 11](#_Toc531095473)

[三、采购需求 14](#_Toc531095474)

[四、响应文件格式 15](#_Toc531095475)

[附件一 报价单 17](#_Toc531095476)

[附件二 18](#_Toc531095477)

[附件三 19](#_Toc531095478)

[附件四 21](#_Toc531095479)

[附件五 22](#_Toc531095480)

[附件六 23](#_Toc531095481)

[附件七 24](#_Toc531095482)

一、报价响应须知

尊敬的供应商：

安徽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理委员会委托，现就“临涣化工园区影像动态更新及数据处理项目”以询价的方式进行邀请采购。

##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理委员会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安徽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淮北市金色云天7#8层 |
| 3 | 项目名称 | 临涣化工园区影像动态更新及数据处理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AHYX-2025-022 |
| 5 | 项目预算 | 55000元 |
| 6 | 询价有效期 | 90天 |
| 7 | 付款方式 | 本合同无预付款，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并出具矢量成果，验收通过且符合甲方要求后，一次性支付完成。 |
| 8 | 服务地点 | 淮北市 |
| 9 | 服务期限 | 1年（每三个月更新一次，更新完成后进行数据处理） |
| 10 | 免费质保期 | / |
| 11 | 响应时间及地点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询价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 9 月 11 日15：00  开标地点：安徽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淮北市相山区金色云天7#8层 ），开标时请同时递交法人授权委托书，逾期递交，概不接受。 |
| 12 | 报名方式 | 各投标单位请于2025年9月3日起至2025年9月10日17时30分持授权委托书及资质证书（格式自拟，授权委托书内须含有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到安徽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淮北市相山区金色云天7#8层）报名领取招标文件 |
| 13 | 答疑 | 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3条，投标人在2025年 9月 10日（节假日或公休日不休息）17:30时前把疑问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到[395281322@qq.com](mailto:10382994@qq.com)邮箱。  **投标供应商请注意：**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发布形式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查询。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 14 |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 |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0元 ；**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现金方式（其他方式无效）和投标文件一起缴至开标现场，现场查验。否则将被视为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予以拒绝。 |
| 15 | 采购人联系方式 | 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马书娟 15345616362  地址：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理委员会 |
| 16 |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 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关工 18856170122  地址：淮北市相山区金色云天7#8层 |
| 17 |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规定：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主要成交标的名称、服务内容、单价、金额，经询价小组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
| 18 |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 响应文件：  纸质响应文本一正三副 |
| 19 | 投标时间及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 |
| 20 | 最高限价 | 55000元。 |
| 21 | 中标服务费 | 3000元，以上费用在发放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
| 22 | 勘察现场 | **🗹**自行勘察 □统一组织 |
| 23 | 投标报价扣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情形适用） | （1）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小型和微型企业：6 %。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 |
| 24 | 备注 | 特别提醒：供应商参与采购项目，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

（二）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投标时需将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标书内）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1个类似测绘业绩。(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仍在处罚期内的。

（三）供应商必须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

1、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合一证书影印件或扫描件，资质证书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

2、报价书及说明；

3、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4、服务承诺；

5、询价函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四）有关定义

1、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委托的代理机构。

3、近X年内：系指从询价之日向前追溯X年（“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除非本询价函另有规定，否则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结点。

4、业绩：系指符合本询价函规定且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与最终用户(“最终用户”系指合同项目的建设方或由建设方确定的承包方)签订的合同及询价函要求的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 （五）评标方法及废标

1、本次询价活动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即在全部满足询价函实质性要求（包含资格条件、技术指标及规格、质保期以及询价过程中对以上内容的补充和修改等）前提下，根据各家报价由低到高排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若出现报价相同的情况，则采取询价小组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单位。

2、在询价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不符合竞争要求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其他经询价小组一致认定应予废标情形的。

3、询价过程中，供应商响应报价明显超过市场平均价格，询价小组经评审后一致认定报价不合理的，可以认定其报价无效。

## （六）报价响应及答疑

1、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函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响应报价应含有所投服务的税费（如人员工资、保险、包装等）及安装调试、运输、检测验收、培训和交付后等环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只有总价而没有分项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及安装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4、供应商如果对询价函、控制价等询价函的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于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疑问文件以文档形式提供，如WORD文档等）。

5、供应商应确保其所提供的响应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6、代理机构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1、经询价小组评审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称和成交金额，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询价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成交合同。

3、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询价函及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4、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 

## （八）澄清及变更

询价函如有澄清及变更，代理机构将发布公告，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 （九）验收

1、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2、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承担。

## （十）质疑

35.1质疑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35.2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对采购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规定期内提出。

35.3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5.3.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35.3.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35.3.3被质疑人名称；

35.3.4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5.3.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35.3.6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35.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35.4.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35.4.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5.4.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35.4.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5.4.5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35.4.6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5.5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6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淮北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人应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35.7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代理机构将报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35.7.1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35.7.2捏造事实恶意诬陷他人、有意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或者通过非法手段获取材料的。**（十一）其他**

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报价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则采购人和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报价人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本询价函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二、**采购合同**

甲方(最终用户)：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理委员会

联系电话：

乙方（供货人）：

联系电话：

签订合同地点：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理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服务期限**

标的详见采购需求。服务期自签订之日起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其中增值税税率适用多税率，具体以相关政策为准。

2、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合同无预付款，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并出具矢量成果，验收通过且符合甲方要求后，一次性支付完成。

采购人支付上述费用时，投标人需同时提供等额发票。

**第四条 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交项目范围及相关技术资料，因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导致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甲方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2、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甲方交付的该项目全部费用和甲方提供全部资料，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延期提交测绘成果，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期一日，扣除合同价款的1%。超过30个工作日的，乙方向甲方退还甲方交付的费用和甲方提供全部资料，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3、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成果达不到甲方规定的验收要求，乙方工作完成期限不予顺延，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管理及人员组成**

1.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本项目主要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项目联系人。

2.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保持联系，确保工作顺利完成。

3.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乙方应保证 作为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完成本合同的履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除非因其丧失履行本合同的行为能力之外的原因，如不能作为本项目的负责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指派其他具有同等资历的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本协议。如果乙方指派的其他人士无法满足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在提前 一个月通知乙方的情况下解除本协议，但甲方应当按测绘范围内乙方已发生的设计工作量结算并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八条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中所涉及的双方的内部资料、数据和其他商业信息，未经有关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合同之外的目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方泄露。任何一方泄密，另一方有权追究泄密方的经济和法律责任。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解除后仍然有效。

**第九条 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其他**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淮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下列关于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肆份，买方、卖方各执贰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成和测绘工程费用结算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甲方：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理委员会（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

# 三、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项目拟招1家服务单位，对临涣化工园区影像动态更新及数据处理项目。预算金额为55000元。

**二、项目范围及内容**

1.园区11.40平方公里正射影像图航拍以及制作；

2.土地征收档案标准化涉及征收地块示意图；

3.企业低效用地套合正射影像图航拍影像图，利用图解法核算低效用地面积。

**三、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1年（每三个月更新一次，更新完成后进行数据处理）

2.付款方式：本合同无预付款，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并出具矢量成果，验收通过且符合甲方要求后，一次性支付完成。

3.服务质量标准：质量标准成果内容和深度满足用途要求。

4.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类似业绩。

**四、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

1）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询价小组评审认可；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如对本询价函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询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或在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询价后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询价函条款提出的质疑。

四、响应文件格式

**临涣化工园区影像动态更新及数据处理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备注** |
| 一 | 报价单 |  |
| 二 |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  |
| 三 | 供应商情况综合简介 |  |
| 四 | 授权函 |  |
| 五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 六 | 服务响应表 |  |
| 七 | 其他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一 报价单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人全称** |  |
| **所投包组** | 第 包(不分包项目此条可不填写)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
| **备注** | 所报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表中投标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并作为评审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附件二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致：**

我公司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项** | **单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表中所列内容应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经询价小组确认后，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填写。**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 附件三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供应商信息表**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 项目信息 | **企业全称** |  | | | | |
| 企业基本信息 | **公司地址** |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是否在皖设立分支机构 |  | | 分支机构分类 |  | |
| **企业规模** |  | 注册资本 |  | 总资产 |  |
| **企业性质** |  | 所属产业 |  | 所属行业 |  |
| **是否特殊企业** |  | 就业人数 |  | 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人数 |  |
| 上年收入缴费等信息 | **上年营业收入** |  | 上年利润总额 |  | 上年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  |
| **上年缴税总额** |  | 其中增值税 |  | 其中营业税 |  |
| 其中所得税 |  |  |  |  |  |
| **上年缴纳社会保险总额** |  | 其中缴纳养老保险 |  | 其中缴纳医疗保险 |  |
| 其中缴纳失业保险 |  | **上年缴纳住房公积金总额** |  |  |  |
| 供应商盖章：  填表日期： | | | | | | |

填表说明：

1、请填表人认真、准确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为便于成交后进行采购合同备案，请填写完整。

2、询价项目产品中如无节能、环保产品，对应金额填“0”。

3“分支机构分类”对应填写“分公司”、“办事处”“其他分支机构”。

4、“企业规模”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对应填写“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注册资本”、“总资产”等金额均以“万元”为单位。

6、“企业性质”对应填写“国有及国有控股”、“民营企业”、“集体企业”、“中外合资”、“外商独资”。

7、“所属产业”对应填写“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第三产业是指除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

8、“所属行业”对应填写“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餐饮业”、“信息传输和信息服务业”、“房地产业”、“其他”。

9、“是否特殊企业”对应填写“军转自主择业创业企业”、“残疾人就业企业”、“再就业扶持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监狱企业”、“非特殊企业”。

10、“上年政府采购合同总额”是指上年全年参与政府采购询价，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总和。

11、“上年缴税总额”是指上年企业全年缴纳税款总额，“其中增值税”、“其中营业税”、“其中所得税”分别对应填写上年缴纳金额。

12、“上年缴纳社会保险总额”是指上年企业全年缴纳养老、医疗等各类社会保险金额总和,“其中缴纳养老保险”、“其中缴纳医疗保险”、 “其中缴纳失业保险”分别对应填写上年缴纳金额。

### 附件四

**授权函**

致：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方“临涣化工园区影像动态更新及数据处理项目（项目编号：AHYX-2025-022）”询价公告，我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身份证号）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询价函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按本次询价函规定及报价承诺供货及安装。

2、我方根据本次询价函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或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询价函，包括询价函附件、参考资料、询价函修改书或图纸（如果有的话），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询价函，并对询价函各项条款（包括询价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询价日期起遵循本询价函，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询价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询价现场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询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询价。

8、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9、与本询价有关的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附件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 附件六

**服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按询价函规定填写** | | |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 |
|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 | | | |
| **序号** | **品名** | **服务内容** |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第二部分：资信及报价部分响应**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询价函要求** | **响应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服务期限 |  |  |  |
| 2 | 付款响应 |  |  |  |
| 3 | 其他 |  |  |  |
| 4 |  |  |  |  |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或复制（包括全部复制或部分复制）询价函采购需求的，包括有选择性的技术响应（例如在某一分项中出现两个及以上的或两种及两种以上的技术规格），均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供应商所供服务如与询价函要求的服务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

### 附件七

**其他文件**

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如下文件：

1、资格评审所需材料；

2、保障措施及承诺；

3、类似业绩合同证明；

4、询价函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 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人，不需此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对应勾选）**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3.投标企业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1. 承诺书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承诺：一旦中标，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完成本次项目的成果文件。如有虚假，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并追究我公司相关责任。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